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 王小明 (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人)

在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所在座落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地址房屋設置 為民服務 招牌廣告。

【使用期間】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

其他事項：本同意書如有偽造由申請人完全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所有權人姓名	身份證字號	座落地址或地號	電話	簽章
周大名	X223456789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	1999	周大名 周名大印

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人】：王小明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M123456789

【電話】：(02)29603456

【地址】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

(民)工公寓01-(民)表四-參考範例